2023重庆市大学生乒乓球比赛规程

一、主办单位  
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 
二、承办单位

重庆邮电大学

三、参赛单位

重庆市各高校

四、比赛时间及地点  
时间：2023年4月19-23日

地点：重庆邮电大学体育馆

五、比赛分组

比赛分甲、乙、丙三组，甲组为本科院校普通学生，乙组为高职高专院校普通学生，丙组为体育专业学生（含享受高考优惠政策录取的高水平运动队学生、体育特长生、运动系学生等）。

注：凡仅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文化考试，并按文化成绩进行录取的体育类专业学生，可参加甲、乙组比赛。本、专科学段丙组学生，凡参加非体育专业全国统考、统招后升入硕/博学段的，可参加甲组比赛。

六、比赛项目

各组设男团、女团、男单、女单、男双、女双、混双等7个项目。

七、参赛资格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，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在校、在读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。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参赛。

（二）凡曾代表各省份、职业俱乐部、行业体协（不含学生体协）、企业参加过中国乒乓球俱乐部超级联赛、中国乒乓球甲A联赛、全国青年乒乓球锦标赛、全国乒乓球锦标赛、参加其他国家和地区职业俱乐部所组织的职业比赛的，不得参加本次比赛。

（三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文化课考试合格，遵守学校各项纪律和有关规定，且经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证明身体健康，适宜参加乒乓球运动者。

（四）参赛运动员年龄为1994年9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者。

（五）参赛运动员就读大学期间参加比赛届数不得超过规定正常学制年限（运动员参赛届数均以重庆市教委公布的赛事秩序册为准），留级、休学、当兵转业者，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六）参赛运动员必须出具高考招生录取档案（大表）复印件，复印件需加盖学校招办公章和学校公章，否则不予参赛。

（七）凡对参赛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并提出申诉者，需向“资格审查委员会”提交经领队签字认可的申诉报告和举报内容相关的证明材料，同时缴纳1000元申诉费后方可受理。申诉经审查属实的，申诉费如数退还；经审查申诉不符的，申诉费不予退还。

八、参加办法

（一）兼有两个组别的单位可各报1队参赛，但1名运动员只能参加1个组别比赛。每队可报领队1人，教练员1～2人。

（二）每名运动员除团体赛外，最多参加2个单项项目比赛。同一组别限报3人参加单打比赛；3对男、女双打和混双比赛。团体赛每队限报5人。报名运动员按技术水平由高至低排序。

（三）运动员不得跨组别参赛；双打项目不得跨校配对。

（四）各组别各项目报名不足2人（对、队），将取消该项目比赛。

（五）各参赛队于4月5日17点前将EXCEL报名表电子件传至邮箱65814504@qq.com，并打电话确认是否收到报名表。报名表一经上报不得更改，逾期报名视为弃权。报名表纸质件必须电脑打印，加盖单位及医院公章，报到时交竞赛组。

报名联系人：王樱桃，电话：62480062（市高校乒协群号414550219）

（六）4月12日上午10点在重庆邮电大学体育学院会议室抽签，请相关人员准时参加。

（七）各参赛单位必须为运动员、教练员及随队工作人员办理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的“人身意外伤害保险”，未办理者不予参赛。  
 九、比赛办法  
 （一）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《乒乓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各组别各项目单独比赛，即不设置两个或两个以上组别混合在一起比赛。

（三）团体赛各组超过（含）6个队分两阶段进行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，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决出名次。低于6个队采取单循环赛。团体赛采用斯韦思林杯赛制，比赛次序为：A-X、B-Y、C-Z、A-Y、B-X。

（四）单项比赛采用单淘汰赛制，如单项低于6人（对）则采取单循环赛。

（五）如团体赛分两阶段，分组循环赛采用三局两胜制，第二阶段淘汰赛采用五局三胜制；如团体赛单循环赛和单项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制。

（六）比赛使用双鱼三星塑料球、40+毫米、白色乒乓球，队员球拍覆盖物所用胶水不限。

（七）运动员应着短衣短裤参赛，且服装主体颜色不得为白色。参加双打、混双比赛的队员应服装统一。

（八）无故弃权者取消后续参赛资格，并取消该队体育道德风尚集体奖评选资格。

（九）严格执行《重庆市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》。

十、名次录取与奖励

（一）团体奖：各单项比赛前8名分别按9、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计分，团体赛名次双倍计分，录取各组别团体总分前8名，颁发奖牌。录取团体奖名次时，如遇两队以上得分相等，以获得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，若仍相等，则以获得第二名多者名次列前，余类推。

（二）单项奖（含团体赛）：各组别各项目分别录取前8名，其中第三名和第五名按并列名次录取，颁发证书。

（三）甲乙组团体总分前6名、丙组团体总分前3名的教练员，且赛会期间无违纪行为的，评为优秀教练员，颁发证书。

（四）大会按6:1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集体和个人，集体颁发奖牌，个人颁发证书；按5:1评选优秀裁判员，颁发证书。

十一、安全要求

（一）各代表队一定要坚持将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，做好参赛队员健康台账，摸清参赛队员新冠病毒感染和康复情况，做好健康监测，身体异常的队员不得参赛，把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和体育教育结合起来，做好各代表队的组织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和各代表队要制定应急预案，加强应急演练，审慎稳妥组织和参加赛事活动。

十二、经费与其他

（一）各参赛队的交通、食宿等费用按相关规定回原单位报销。

（二）为加强竞赛管理，杜绝违纪现象，确保竞赛公平公正顺利进行，各参赛队报到时须交纳1000元保证金。比赛结束时，未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的运动队，如数退还所交纳的保证金；若有违纪行为，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（三）各参赛队于4月19日下午14:30～16:00在重庆邮电大学体育学院会议室报到，并交纳保证金，提交报名表纸质件、运动员高考招生录取档案复印件、代表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据复印件。下午16:00召开领队、教练、裁判长联席会，17:00召开裁判员会议，请相关人员准时参会。

（四）本次比赛的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，其他裁判由承办单位与各单位协商选调，差旅费回原单位报销。

（五）本《规程》的解释、修改权属主办单位。

（六）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2023重庆市大学生乒乓球比赛报名表（EXCEL版）